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9〕15号



政府管理学院师德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我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

为十项准则》、《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中央财经大学师德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考核是对我院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时代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评定，并通过考核结果的反馈促使教师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职业追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

第三条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师德考核要尊重我院教师的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的特点，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主要是高校教师的职业道德，具体是指高校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社会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体教师，在岗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六条 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共同管理师德考核工作，共同承担师德考核责任，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学院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长为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教师党支部书记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全院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八条 考核依据为《中央财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第九条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注重考核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学校实行动态考核和台账管理，实时记录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每学期进行汇总并通报。

第十条 师德考核等级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凡教师出现《中央财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所列“负面清单”行为的，该教师师德考核档次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其他人员为合格以上档次。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师德事迹突出，在全院、全校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档次为优秀，优秀档

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当年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20%，如果国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相关政策，即执行国家规定。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程序

（一）考核采取学校主导与学院自主相结合、教师个人自评和学院考评相统一的方式。

（二）教师工作部部署平时考核和年度师德考核工作，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三）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开展师德评议。

平时考核实行台账管理。学院建立平时考核台账，实行动态考核。发现教师涉嫌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时，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应根据实际调查情况，对照有关规定，确定教师平时考核档次，经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及时报学校教师工作部。

年度考核一般采用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综合分析师德评议的结果，并依据平时考核结果，对照有关规定，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经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学校教师工作部。

（四）学院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核，经集体研究，提出师德考核结果。

（五）考核结果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经教师签字确认后，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六）对拟作出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在提出考核结果前，应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提出改进建议，坚持正面引导。

（七）师德考核结果出现较大争议时，应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凡在师德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教师，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晋升薪级档次和享受各种待遇；凡在师德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教师在参与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时优先。

第十五条 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基本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

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的教师，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撤销教师资格、解聘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在师德考核过程中，健全完善教师权利救济制度，确保救济渠道畅通。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有异议的教师，可自接到考核结果通知后 30 日内，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申请复核。学校师德建设委员复核后，报请学校党委重新审定。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规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再申诉。

第六章 监督机制

第十八条 学院接收教师工作部以师德年度工作报告、随机抽查等方式定期排查我院教师师德状况，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对于有违反师德规范的，学院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十九条 学院密切关注网络师德舆情，对重大师德网络事件，迅速展开调查，及时回应并根据相关规定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学院积极构建学院、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元立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体系，切实做好师德建设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师德师风的投

诉受理，在学院网站、学院通知公告栏、中财政管微信公众号等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和联系人等信息，确保投诉渠道的畅通。

第七章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